## 附件4

## 承诺书

1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，已知悉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法律服务集聚区发展扶持办法》(穗南开管办规〔2020〕6号）的全部内容。

2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，如若不实，本单位（人）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3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，在获得办公用房补贴的5年内不出租、转租、分租，不改变用途，否则从出租、转租、分租和改变用途之日起，按比例退还办公用房补贴。  
 4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，本单位（人）截止承诺日前已获得南沙区扶持政策情况已全部如实申报（附件5），如有隐瞒、漏报，错报等情况，本人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。

5.本单位（人）承诺，未就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，申请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，如有，本单位（人）无条件退回本次扶持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本单位（人）：

年 月 日